

广东守和律师事务所

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6)守和法顾 15 号

甲方：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张辉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625MB2C09288L，住址：东源县建设一路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东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邱燕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3293L，住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中银大厦 18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服务团队

1、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邱燕静、何鸿辉 律师及其团队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乙方可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乙方的律师助理及行政辅助人员完成。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3、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承担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业务。

第二条 法律服务范围和内容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3. 协助甲方审查、制订合同等法律文书；
4.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提供法律咨询
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6. 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咨询；

7. 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8. 提供与甲方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第三条 法律服务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期为壹年，即自 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

1、法律顾问费 15000 元/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永祥路分理处

户名：广东守和律师事务所

账号：44050174860800000171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指定 _____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3、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1）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2）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2)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3) 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2、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3、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1)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乙方律师有权全面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

(3) 乙方律师有权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4) 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5、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6、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7、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

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8、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有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1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